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輝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,042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；另被告蔡輝雄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死亡。原告若仍欲進行訴訟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